

櫃買薪酬指數編製原則

一、選樣範圍

本指數之選樣範圍為在本中心掛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且非屬第一上櫃、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本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者。

二、成分股篩選程序：

(一)符合流動性檢驗(詳「三、流動性檢驗」)及基本面條件且發行市值排名在前 200 名者。

(二)基本面條件：上櫃公司最近三年度的薪資變動率¹連續三年均為負數，且最近年度僱用員工人數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將不列入篩選範圍。

(三)依平均薪資²排序選取前 66 名。

(四)定期審核時，原成分股平均薪資(薪資費用/平均員工人數)排名在 86 名(含)以內者優先保留，再由非成分股依平均薪資排名依序納入成分股。

(五)為確保各產業類別的分散性，各產業權重不得超過 20%。

三、流動性檢驗

(一)初次審核及年度審核時之非現有成分股：股票在審核前十二

¹薪資變動率係指兩個年度的平均薪資變動率。

²平均薪資=(薪資費用/平均員工人數)。薪資費用係指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平均員工人數=(期初人數+期末人數)/2，若未能取得期初人數，則以薪資費用除以期末員工人數計算平均薪資。

個月的期間中，至少有十個月的每月股票交易量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則該股票將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

(二)現有成分股：在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有超過四個月之每個月股票交易量沒有達到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三)在年度審核前交易達二十個交易日以上，且每個月之週轉率均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亦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

(四)若交易未滿一個月，則按交易月份比率換算為月週轉率。

(五)前述公眾流通量的減項如下：

1. 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的股數。
2.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含)的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的股數。
3. 經主管機關限制櫃檯買賣的股數。

四、指數之計算

櫃買薪酬指數於櫃檯買賣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一次收市

指數。本中心另編製櫃買薪酬指數之報酬指數，就櫃買薪酬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sum_{i=1}^{66} \frac{(p_i \times s_i)}{d} \times 100$$

其中

i = 指數中的股票數， $i \leq 66$

p = 成分股最近期成交價格

s = 個股股票發行股數

d = 除數，代表指數基值。

五、成分股之變更

(一)定期審核：櫃買薪酬指數於每年四月辦理年度審核，使用同年三月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資料進行審核，任何成分股的變動會在五月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

(二)非定期審核：成分股若在非定期審核期間被刪除，將不會立即遞補其他股票，故在兩次定期審核中間，成分股家數可能會低於 66 支。

成分股公司若發生下列情事，將自指數成分股名單中刪除：

(1)被收購

(2)經本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

(3)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賣；但若該成分股是因減資換票或
合併而停止買賣則可保留在指數中直到恢復。

(4)終止上櫃

(5)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者

六、成分股權重變更

(一)若因企業活動導致指數成分股發行股數變動，股數的變動將
於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

(二)非因企業活動導致發行股數變動，將於除權交易日或次月第
一個營業日（以較先者作為調整日），以避免成分股股數頻
繁的變動。

(三)除非市場條件不允許，否則所有調整均在當天指數計算開始
前進行。